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94號

再 抗 告 人 中 鍊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莊 碧 玫

訴 訟 代 理 人 何 星 磊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國抗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並於起訴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，此為訴權存在必備之要件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自明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557萬3750元本息，未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、逾期不協議、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、未繳納裁判費、欠缺訴訟代理人委任狀，經高雄地院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；且依再抗告人於原法院所提相對人同年4月9日函送拒絕賠償理由書，可知再抗告人於同年5月6日前已收受該拒絕賠償理由書，仍未於期限內補正，起訴要件即屬不備，高雄地院於同年5月29日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，所定補正期限並無不相當；再抗告人於高雄地院以其逾期未補正而以裁定駁回後，始於原法院補正上開拒絕賠償理由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，無從補正起訴合法要件之欠缺，因而維持高雄地院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

01 形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
02 有理由。

03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4 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9 法官 李 國 增

10 法官 周 群 翔

11 法官 陳 婷 玉

12 法官 林 玉 珮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李 郁 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